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機字第 21-100-0200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 日 D840006 號舉發通知書及裁

處書，惟其訴願理由係請求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21 日機字第 21-100-020062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OR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5 年 2 月；發照年月：85 年 3 月，

下稱系爭機車）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1 月 7 日

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003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前

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1 日 D84000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21 日機字第 21-100-0200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系爭機車被查報為無牌廢棄車輛，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

拖吊至貯存場，無法履行定期檢驗義務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

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62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